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管理師 陳瑞興

電話：03-3322101#7512

電子信箱：1001101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李勁緯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桃教資字第1120023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李勁緯組長榮獲桃園區域網路中心第四屆傑出網路管理人員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央大學112年3月13日中大電資字第112160003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本案訂於112年4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假元智大學元智五館 3 樓彥公廳（地址：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 135 號）辦理頒獎，惠請貴校核予李員公假課務派代出席。
- 三、所需代課鐘點費由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2年度學校預算—用人費用—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兼職人員酬金項下支應，倘有不足，再併同本局人事費調查申請補助。

正本：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

副本：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李勁緯

